

聖保祿簡介

參考《聖保祿》

步徹密著 (Buscemi, A.) 羅綺華譯
思高聖經學會, 2002年



認識聖保祿的來源

宗徒大事錄



保祿書信



《宗徒大事錄》的作者

假說：

1. 《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是路加，他是保祿的伙伴。(哥4:14，弟後4:11，費:24)
 2. 路加這個名字只是個權宜的代號，因作者可能是個「第三代基督徒」，僅是保祿的一個非直系弟子。
 3. 《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是保祿的「同伴」，但這人不是路加，也許是弟茂德或息拉。
- 作者認為《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是個精通希臘文的人。
 - 作者認為第三個假說比第一、第二個假說較為有力。
 - 《宗徒大事錄》是寫於公元70年之前，更準確是62-66年期間。

- 假約除去希伯來書，傳統認定保祿所寫的書信共十三封。
- 內裡含有保祿的訊息、神學思想和生平。

最棘手的問題是書信的作者和寫作時間的先後次序。

不是所有的書信被聖經考証學家公認為出自保祿的手筆。

- 其中七封是未遇到上述問題：得撒洛尼前書、格林多前書、迦拉達書、斐理伯書、格林多後書、羅馬書及費肋孟書。
- 至於哥羅森書、得撒洛尼後書及厄弗所書，仍有疑點。但仍未有人提出確實的論據。

- 從塔爾索（希臘城市）到大馬士革。
「我是猶太人，生於里基雅的塔爾索」(宗22:3)
- 保祿的出生年份和地點，未能確定，不得而知。
「出於以色列民族，屬於本雅明支派，是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斐3:5)；他也是法利塞人。
- 猶太人慣例18-20歲期間娶妻，生兒育女。
有人說保祿有娶妻。也有人說他沒有。
「我對尚未結婚的人，特別是對寡婦說：
『如果他們能止於現狀，像我一樣，為他們
倒好』」(格前7:8)

塔爾索對保祿的影響

- 是貿易大城市，也有海港，形成不同民族及地方的人，路經交流匯聚之地。
- 不同文化、學識，甚至宗教混合一起。

保祿在不同文化的背景下長大

- 羅馬、希臘，以至他本身是猶太人。遵守猶太傳統文化、律例生活。
- 不同祿是否曾遇見過耶穌？大多数人認為他的經驗是指在大馬士革所遇見的景像。

迫害教會的保祿

- 保祿在他的書信中說出他曾迫害教會 (斐3:6) ， (弟前1:12-13)
- 《宗徒大事錄》也再肯定 7:58 ， 8:3 ， 9:1-2 ， 22:4-5 ， 26:9-11
- 他也有參與砸死斯德望 (宗7:58-60)

大馬士革事件

- 基於自然學說：耶穌只受重傷，沒有死。後來復原，在大馬士革遇到保祿。
- 基於心理學：保祿是因心智上的急劇轉變，可能有心理病，癲癇病。或因迫害他人，別人英勇殉道，致使良心發現。
- 基於歷史考證學：只從宗教，歷史價值和文學批判。最後只能以超性的湧現，天主直接干預。保祿由迫害，在基督內成為熱愛基督的宗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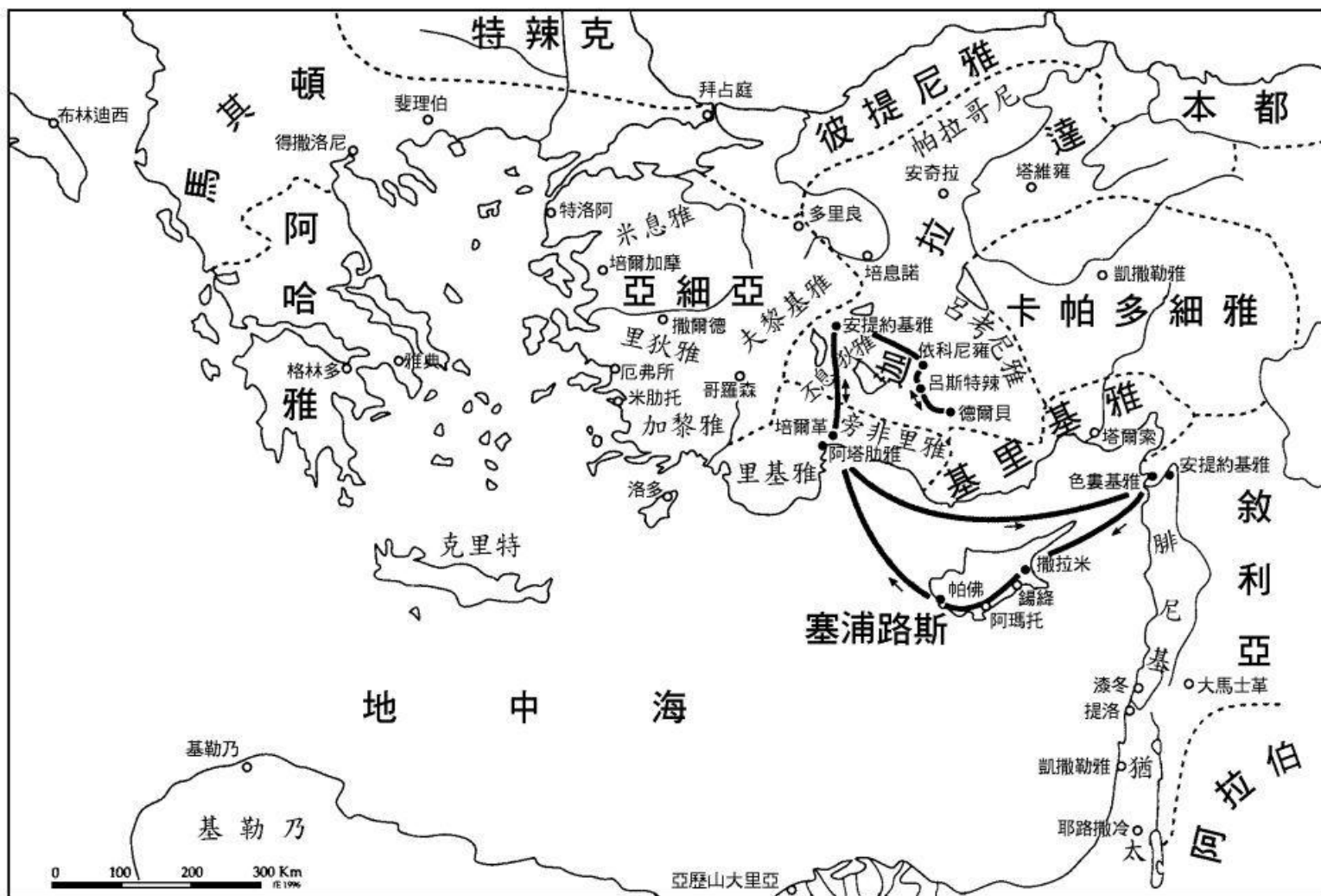


大馬士革事件的意義

- 他的「歸化」。其實是他從一個猶太教派轉往另一個猶太教派
- 「新受造物」(格後5:17)
- 誇耀十字架上的基督(迦6:14)
- 「我見過主」(格前9:1；15:8-9；迦1:15-16)
- 向外邦人傳教的使命(迦1:15-17)(宗26:16-18)

保祿任務之初

- 曾在阿拉伯居留 (阿拉伯、敘利亞、約旦)？指沙漠大地上聚居的人？未能有正確答案。
- 到過耶路撒冷三次。《宗徒大事錄》說及三次。
- 第一次逃離大馬士革後 (宗9:26-30)
- 第二次從安提約基雅出發，在巴爾納伯陪同下，將「捐獻」送到耶路撒冷長老 (宗11:30)
- 第三次保祿與巴爾納伯及一千人等。為了解決割損及守法等問題。耶路撒冷宗徒會議 (宗15:2-9)



聖保祿第一次傳教旅程 (公元45-48年)

第一次傳教旅程 (公元45-48年)

- 巴爾納伯和保祿在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在那處建立了組織完整和融洽的團體 (宗11:25-26)
- 從港口色婁基雅Seleucia往塞浦路斯 (Cipro)，帶同馬爾谷作伴 (宗13:5)
- 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這時馬爾谷離開他們兩人。
- 在依科尼雍。最後被迫害逃離 (宗14:5-6)
- 在呂斯特辣，也被迫害而離開
- 在德爾貝Derbe傳道
- 最後返回曾到過已建立的團體 (宗14:21)，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 (宗14:28)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 因割損和不割損問題而爭論。保祿怕教會出現決裂。到母教會去。
- 保祿堅拒救恩來自割損或法律，而是基督。但他尊重猶太裔基督徒可以用自己民族的習俗 (格前 7:18)
- 保祿肯定自己與宗徒及長老們有同等地位。(宗 15:6-21) (還有巴爾納伯和弟鐸一起)
- 最後他們只達至意見一致和共融。
- 募捐：表達愛德、共融、合一。
- 雅各伯的條文 (宗15:19-20，29) 「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戒食窒息之物和血」
- 因此這「宗徒指令」是用來處理猶太人基督徒及外邦人基督徒之間的關係。(宗15:28-29)

安提約基雅事件

- 伯多祿與外邦人吃飯 (迦2:12)，可能伯多祿有興趣認識外邦人。
- 但後來從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也來 (其中有雅各伯建立團體的人)。伯多祿審慎而退避與外邦人一起。
- 出現了伯多祿的權威受損害。形成出現遵守法律得救的爭論。
- 保祿向伯多祿生氣，批評他的軟弱，對福音真理的損害。(迦2:14)
- 沒有記載伯多祿的反應。他同意保祿的意見和精神，在聖神內開放自己 (格前10:23-33)，說服雅各伯團體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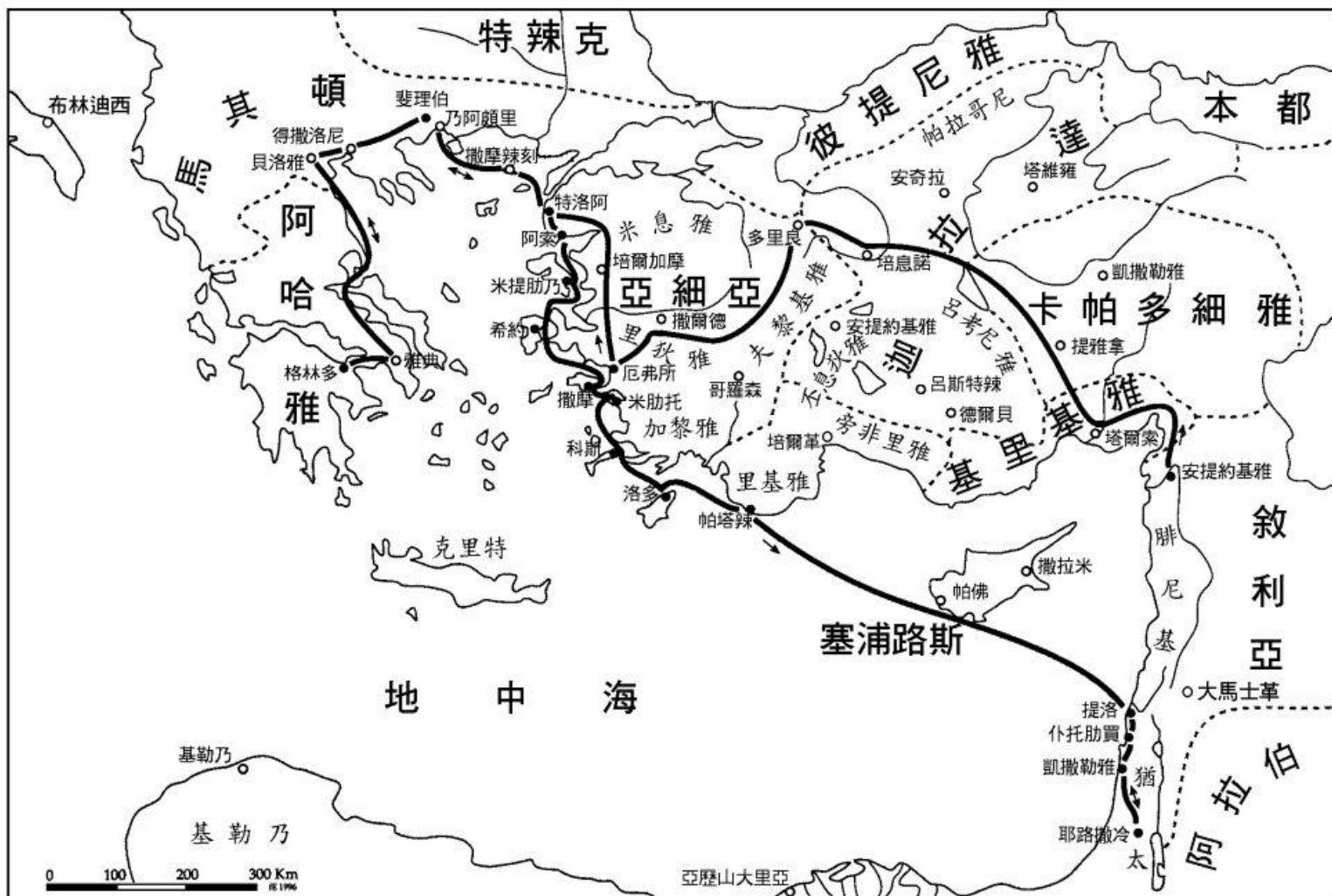
聖保祿第二次傳教旅程 (公元50-53年)

第二次傳教 (公元50-53年)

- 「我們要回去，視察我曾講過主道的各城，看看兄弟怎麼樣了」(宗15:36)，是第二次主要的目的。
- 此時巴爾納伯與馬爾谷跟隨第一次旅程的路線，乘船往塞浦路斯。(宗15:39) 此後沒有再記錄這兩位人物。
- 保祿與息拉Sila到敘利亞經基里塞關口到呂考尼雅及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的團體去。他新的同伴或然使他走向新的地方去探訪。
- 他曾到基理基雅、呂考尼雅及丕息狄雅建立團體。往呂斯特辣遇上弟茂德青年(格前4:17)

第二次傳教 (公元50-53年) (續)

- 探訪了敘利亞、基理基雅及迦拉達南部的教會團體。後到馬其頓、斐理伯、得撒洛尼、貝洛雅 (Berea, 現今Veria)。
- 在阿哈雅傳教：雅典 - 藝術，文化、哲理。有很多不同信仰偶像。(宗17:24-26)，格林多：教理、倫理。這時弟茂德和息拉也到達，帶給保祿有關馬其頓，特別是得撒洛尼教會的消息。保祿便先後寫信，前書和後書給得撒洛尼教會。



聖保祿第三次傳教旅程 (公元53-60年)

第三次傳教 (公元53-60年)

- 路加似乎沒有把「第二次」與「第三次旅程」清楚分開。保祿在安提約基雅逗留不太久，向厄弗所進發。(或可能乘船)
- 厄弗所 - 原本拜祭女神。當地也有基督徒，但信仰缺乏基督徒要素，只受了洗。保祿向他們講解及覆手，藉此獲得聖神。(宗19:1-12)
- 致格林多人書：提醒不行惡習：淫亂、貪婪、拜偶像、分黨派。在外教法庭前的訴訟(格前6:1-11)。婚姻與童貞生活、祭肉、在禮儀集會上的態度、死亡復活。

第三次傳教 (公元53-60年) (續)

- 致迦拉達書：保祿對自己的宗徒職務作了一個有力的辯駁。(迦1:11，2:21)，信友獲得自由(迦5:13)，實踐基督的法律(5:14；6:2)，聖神果實：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5:16-26)
- 保祿因被仇敵控告，被監禁。

- 保祿在厄弗所短暫被囚，寫了一封信給斐理伯的信友。「四封獄函」：斐理伯書、哥羅森書、厄弗所書及費肋孟書。
- 保祿想到馬其頓與弟鐸Tito會面；但在斐理伯遇見了他。保祿委託弟鐸帶信給格林多(後書)：堅定他們的信仰及邀請為耶路撒冷的窮人募捐 (格後8-9)。
- 保祿在馬其頓及阿合雅致羅馬人書 - 準備探訪羅馬。
- 從格林多到耶路撒冷：途中要逃避敵人的追蹤，經過不少地方和船的行程。也踏足不同海島。也向厄弗所長老 (保祿沒有去那處，而是邀請他們來見保祿) (宗20:17-38) 長篇講話。

在耶路撒冷：與雅各伯及長老會面

- 保祿到聖殿行取潔禮及祭獻被認出 (宗21:26-29)。仍有猶太人敵視他，因他不守猶太人法律，於是報復來陷害保祿，拘捕了他。
- 千夫長(羅馬官員)和保祿第一次的辯詞。保祿向群眾為自己辯護。(宗21-22)
- 保祿自認是羅馬公民，千夫長才不敢再鞭打保祿。(宗22:29-50)

- 猶太人的陰謀是要殺害保祿。但千夫長知道後解送他到凱撒勒雅交給斐理斯總督。但斐理斯不想得罪猶太人；又相信保祿無罪。於是拖延令保祿被監禁兩年直至總督的任期屆滿。(宗24:24-27)
- 新任總督斐斯托想為保祿翻案，但保祿怕他會受賄而害他，便決定以羅馬公民向凱撒上訴。(宗25:9-11)
- 從凱撒勒雅出發往羅馬。途中經過不同地方，有陸路和海路行程。(宗28)

保祿在羅馬傳教

- 與猶太人會面，解釋被監禁的緣故和被迫要向凱撒上訴。
- 保祿被囚約兩年，宣揚天國。當然有人信也有人不信。(宗28:23-30)
- 保祿除了在羅馬傳教外，也不忘普世教會的需要。因有異端興起，他便口述了費肋孟書、哥羅森書及厄弗所書三封書信。

最後幾年及殉道

- 由於缺乏可靠的原始資料來源，保祿被囚於羅馬的兩年時間所發生的事蹟，已無法重組。
- 依據保祿後期的牧函。有些牧函的不信性並不高。
 - 他曾往西班牙的旅程 (羅15:24)，可能有此事實。
 - 保祿曾與弟茂德再次在厄弗所居留。後把弟茂德留在厄弗所。
 - 與弟鐸在克里特島逗留 (鐸1:4)
 - 到伊比魯斯的苛頗里(Nicopoli di Epiro)探訪 (鐸3:12)
 - 保祿再次被囚羅馬，請求弟茂德趕快前去，把他留在特洛阿的外衣及羊皮卷給他 (弟後1:17，4:9-21)

最後幾年及殉道 (續)

- 宗徒大事錄沒有說保祿的結局。大部份學者接受他是殉道。(公元64年，尼祿皇Nerone迫害基督徒)

